

# 西安出台水污染防治方案

## 年底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0%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傅博西安报道 陕西省西安市近日正式发布《西安市水污染防治2017年度工作方案》，通过加快污水处理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污泥安全处置与综合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等措施，进一步提升西安市水环境质量。

《方案》详细分解了19项工作任务，明确了水污染防治的具体目标。其中，渭河干流西安出境新丰桥断面达到Ⅴ类水质，灞河三郎村断面达到Ⅴ类水质，灞河灞河口断面达到Ⅳ类水质。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和8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75%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8%以上，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20%。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黑河水库水质达到Ⅲ类，滇池湖主要指标不低于现状。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稳步提升。

今年，西安市将重点实施城镇水污染治理、工业水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环保新技术示范推广、重点流域污染防治七大任务。年底，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6月底前，完成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年底前，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所涉及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年底前，建成全市水环境监测网。

# 成都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 平原地区8市签订合作协议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四川省成都平原地区农作物秸秆禁烧联防联控和综合利用工作会议近日在成都召开，成都、德阳、绵阳、眉山、资阳、遂宁、乐山、雅安8市分管副市长签订秸秆禁烧联防联控和综合利用区域合作协议。

四川省环保厅总工程师赵晨说，成都平原地区是秸秆焚烧的敏感区域，也是国家卫星监控的重点地区，全省即将进入农作物收割季节，秸秆禁烧工作迫在眉睫。

会议要求，要全面提高重视程度。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对秸秆禁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准备、再行动，拿出新思路，增加硬措施。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乡(镇)、村、社要健全组织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充分调动村社干部积极性，把禁烧工作做实做细。全面强化各级责任，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谁出事谁负责，谁点火谁负责。要继续实行县乡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组骨干包户的联动责任制，层层管理，压实责任。

同时，全面搞好宣传引导，让群众克服侥幸心理，做到不愿烧、不敢烧、不想烧。全面做到严管重罚，对第一把火要坚决打击，决不允许发第二把火。要加强督导，确保不见烟雾，不见火光，不见斑点。

# 金华新增机动车尾气检测站

## 19个检测站每年可检测近百万辆车

本报讯 浙江省金华市近日又一机动车尾气检测站正式投入运营，至此，金华市机动车尾气检测站增至19个，覆盖全市8个县(市、区)，以及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金义都市新区。

“目前，金华市尾气检测线增加到了98条，拥有检测能力近100万辆/年，进一步强化了金华市机动车尾气污染的监管防控。”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主任马国强说，目前，还有10家机动车检测机构正在建设中，到今年年底，金华尾气检测能力将比2015年翻两番，车主排队检测的现象将成为历史。

“除了增加检测站方便车主检测外，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也不再需要申领了，只要尾气检测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取得了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车辆就通过了年审检测。”马国强说，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周期与安全技术检验周期一致，但不是所有车辆都需进行尾气排放检测，其中纯电动汽车、油电混合动力汽车，以及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座及7座以上车辆除外)免于检测。

此外，金华还与其所在浙江省内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等6个地区实行了机动车通检通测。  
朱智翔 周兆木

# 武汉发布蓝天考核办法

## PM<sub>10</sub>、PM<sub>2.5</sub>浓度均实行量化考核,并列为区领导年度考核依据



本报记者鄢祖海 通讯员杨海焱武汉报道 《武汉市拥抱蓝天行动2017年度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近日发布。武汉市将对PM<sub>10</sub>、PM<sub>2.5</sub>的浓度指标实行量化考核,并作为对各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办法》指出,对PM<sub>10</sub>、PM<sub>2.5</sub>的浓度指标均实行量化考核,并将对各区月度和年度考核计分进行排名,向社会公布。

同时,向市委组织部、市治庸问责办、市考评办等部门和各区党委、各级政府通报量化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办法》明确规定,在月度考

核评价中,凡PM<sub>10</sub>、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不降反升、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进展明显滞后、大气污染物浓度长期处于高位或者督查期间发现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等情况的,对相关区政府进行预警。被预警的区政府,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市空气质量办。

对年度考核评价中PM<sub>10</sub>、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同比上升的区,

经报上级同意后,暂停对这个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行政许可,市政府对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和要求,并加强督促。对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或者弄虚作假、伪造监测数据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105团近年来借助对口援疆的机会,通过招商引资,大力发展光伏太阳能发电产业,打破了地区传统依靠煤炭资源“一煤独大”的局面。  
黄灼顺摄

### 上接一版

#### 疑问一:环评文件疑点重重

在沈阳市环保局记者见到了市环保局审批处、大气处、法规处以及经济开发区分局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

据沈阳市环保局有关人员介绍,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2008年9月通过环评并开始建设,2012年建成备煤车间、炼焦车间、煤气净化车间及生产生活辅助设施等,并在同年通过了沈阳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

而在企业的环评报告上记者看到这样一段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备煤车间、炼焦车间、煤气净化车间、生产生活辅助设施、贮运工程等,工程最终采用干法熄焦,需要检修时采用湿法熄焦。”

不仅如此,在环评中的工艺图中也清晰地注明了:“设计采用干熄焦装置,湿法熄焦系统作为备用装置。”

由于是备用装置,环评报告中对于湿法熄焦设备的要求及使用只有寥寥数字,没有任何数据标准和工艺流程图可供参考。

#### 疑问二:企业跳过试生产

而当记者问及企业是否存在批建不符的情况时,沈阳市环保局有关人员向记者出示了一份《关于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在这份文件中记者看到,企业由于“回收热源去向没有落实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不包括干熄焦部分;根据市发改委文件及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干熄焦项目实施计划,待干熄焦装置建成后,干熄焦装置另行验收。”

这也就意味着,原本只能在设备检修时使用的备用设施就这样成为了企业的正常生产工艺设施,并且这套湿法熄焦设备在环评报告中几乎看不到其“身影”。

按照程序要求,企业在项目环评批复并建成后,应向环保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在获准后才能进行试生产,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60%以上时方能申请环保

验收。截至记者发稿前,沈阳市环保局与经开区环保分局并未能出示该企业试生产申请方面的文件。但据记者了解,沈阳市环保局并未对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进行任何处罚。

#### 疑问三:竣工验收合法性存疑

暂且不提没有试生产批复,沈阳市环保局是如何对项目进行验收的。在沈阳市环保局随后提供的一份说明文件中记者看到:“项目施工期开展了环境监测,并于2012年12月开展了验收监测,污染防治措施已建成……考虑到该项目是民生项目,当时干法熄焦装置又不具备建设条件,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可以分期验收的规定,组织专家审查,并经集体审议决定,对项目已建成部分进行有条件分期验收。”

据记者了解,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这表示,只有在环评中明确注明了分期建设的项目才能够采用分期验收。而记者并未在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的环评文件中看到相关注明。

在采访中,沈阳市环保局一位工作人员表示,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实际使用的生产工艺确实与环评批复的工艺不符。“当初应当进行一个补充环评。”这位工作人员私下向记者表示。

正是由于这“根子”上的缘故,企业开始变得“理直气壮”。沈阳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当地环保部门多次对企业进行处罚,要求其停产整改,但企业从未停产,对于环保部门的处罚意见,也一概申请行政复议甚至提起诉讼。“我们现在也特别希望能解决这个问题。”这位负责人表示。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工艺不符,也没有试生产申请,环保部门为何对企业“放行”?仅仅由于“干法熄焦装置不具备建设条件”这一句模棱两可的话就可以视国家法律法规如无物?既然不具备建设条件,当初项目环评又为何能够通过?本报将继续关注事件发展。

### 落实反馈整改意见

#### 巩固中央督察成效

# 呼和浩特加快燃煤锅炉整治

## 今年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呼和浩特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限时完成燃煤锅炉“清零”任务。

根据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截至2015年底,内蒙古各城市建成区仍有10蒸吨/时及以下老旧小锅炉未淘汰。

2016年,呼和浩特市共拆除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22台、燃煤茶浴炉107台,对167台燃煤锅炉进行了治理。数据显示,治理后可削减二氧化硫985吨、氮氧化物494吨、烟粉尘771吨。

据介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与呼和浩特市政府签订的《呼和浩特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任务要求,2017

年,呼和浩特市需将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需拆除管网覆盖范围内的152台10蒸吨及以下锅炉,对建成区外的99台锅炉全部改为清洁能源。此外,还将对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开展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并要求所有燃煤锅炉均要建设规范的碱液喷淋脱硫塔和脱硝设施并实现自动化运行,所有煤场、灰场、渣场必须实现全封闭。

呼和浩特市为加快燃煤锅炉整治工作,进一步调整供热结构,将热源与热网分离,实现供热行业的统筹管理。研究制定燃煤锅炉年度淘汰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对每一台锅炉进行分类实施。还组成督查组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解决整改过程中的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等问题。

### 上饶市副市长调研督导整改工作

## 按时高效完成整改任务

本报讯 江西省上饶市副市长李高兴近日就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先后赴万年、鄱阳、余干、弋阳等地进行调研。

李高兴认真听取了各地的情况汇报,详细了解环保整改落实措施及成效。他要求,各地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和市整改方案要求,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加快推进整改工作。

李高兴强调,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务必做到“四个严格”,即严格整改标准、严格整改主体、严格整改责任、严格整

改时限,全力确保整改任务如期完成。要狠抓工作落实,有攻坚克难的勇气与决心,及时沟通排除困难,对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要加强研究,同时积极和上级对接沟通,创新思维,确保各类问题按时限高效全面完成。

同时,企业要切实增强环境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要主动作为、迅速行动,加大环保投入,对存在的问题,要采取果敢措施,做到立行立改,积极推进问题整改各项任务,进一步提高环境质量,切实增强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认同感与获得感。曾庆丰

# 连云港启动陆域生态红线勘界

## 为生态红线区域严格管控提供数据

本报讯 江苏省连云港市陆域生态红线勘界工作日前正式启动,将对连云港市陆域生态红线区域范围进行精确界定,为生态红线区域的严格管控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在全省划分了12类569个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其中,连云港市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有7类32个。2014年,连云港市出台《连云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分出11种生态红线区域类型。

连云港市环保局生态处负责人说,连云港市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据了解,根据2014年连云

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共划定78块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2539.89平方公里。其中,陆域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1698.0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2.3%。海域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841.85平方公里。据介绍,连云港市此次主要为陆域管控区域进行勘界。

韩东良 张君 王从帅 王耀东



**天一信德**  
TIANYI XINDE

中国智能环保监控领域  
开拓者 领航者  
电话: 0512-66366018  
http://www.tyhgroup.com

# 2017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

全国统一定价 180元每套 咨询电话: 010-67163453、67117345

大版面: 正度对开 740mm × 510mm, 精美铜版纸印刷, 全套 16张

为配合各地环保部门、企事业单位2017年“6·5”环境日的宣教工作,推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中国环境报社结合环境保护部今年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出版发行了2017年“6·5”环境日宣传海报。

海报每套 16张, 每张为正度对开(740 × 510), 精美铜版纸印刷。内容涉及大气、水、土壤、能源、公众参与、绿色生活、绿色出行、循环利用、企业责任、动物保护等 16个方面。每套 180元(含邮费)。历届海报可登录环境保护部官网图片库宣传海报专栏欣赏。

**订购方式:** 请将订单和汇款凭证发传真至 010-67116977, 收到传真、汇款后, 海报和发票将同时寄出。

**特别注意:** 因每年海报按征订数量印刷, 请务必将订单提前传真至中国环境报社社会活动部, 传真 010-67116977。

银行电汇至:  
开户行: 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开户名: 中国环境报社  
账号:  
01090514000120111006865  
特别注意:  
来款请注明“宣传海报”款项  
电话: 010-67163453  
67117345  
传真: 010-67116977  
联系人: 刘燕 孙智芳

邮局汇款请汇至: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1108室  
邮编: 100062  
收款人: 社会活动部

### 宣传海报订单

订购单位		经办人	
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订购单位盖章	
订购套数: 共 _____ 套			
总计金额(大写)			
备注	请将订单和汇款底单传至 010-67116977		